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办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018年12月28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GJJ1812161),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4月8日。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GJJ1901334),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自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4月8日。

上述协议已于2019年4月8日到期,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约定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19年5月29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概述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计5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2019年5月2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PFJ1905041),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或2.0%(挂钩标的为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期限自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7月3日。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结构性存款协议主体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宁,总股本为211.43亿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2,755,013,100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25,228,052	8.6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8.5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812,681,243	8.5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0,000,000	3.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2,815,463	2.99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981,289	2.3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2.1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1.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600,124	1.74

(二)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25,728.65亿元,净资产为1,924.5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6%。2018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554.88亿元,实现净利润200.02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26,375.01亿元,净资产为1,976.5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0%。2019年1-3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9.78亿元,实现净利润63.34亿元。

(三)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结构性存款的经办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三、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PFJ1905041)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PFJ190504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发行规模:50,000万元

产品期限:35天

起息日:2019年5月29日

到期日:2019年7月3日

预计到期利率: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目标区间为0%-6%(含边界)以内。预期到期年利率=2%+(R-2%)×N/D,2%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本次结构性存款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2.0%,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7%。

产品结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本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最高收益约177.40万元,最低收益约为95.89万元。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结构性存款满足保本要求。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投向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近十二个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50,000万元),公司近十二个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2018-041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07150)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或2%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25日
2	临2018-042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07181)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或2%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5日
3	临2018-051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09164)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或2%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4	临2018-054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10135)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或2%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1月28日
5	临2019-003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12161)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4.3%,最低2%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8日
6	临2019-008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901334)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4.3%,最低2%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8日
7	临2019-032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PFJ1905041)	北京银行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3.7%,最低2%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7月3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PFJ1905041);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214,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董事钱建林、崔根良、张汝京、尹纪成、江桦、褚君浩、阎孟昆、鄢仲贤、顾益中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虞卫兴、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5、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6、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06,975	100.00	7,800	0.00	0	0.00

1.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96,175	100.00	7,700	0.00	10,9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96,175	100.00	7,700	0.00	10,9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巨、司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分别参加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7.1114%和6.8379%股权转让项目。2015年12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59,188万元和32,782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0441%(即82,205,667股)和1.1321%(即45,530,491股)股权;君正化工以人民币73,627万元和36,363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5427%(即102,259,478股)和1.2568%(即50,504,364股)股权。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上述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8年12月24日,君正化工与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72.5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泰保险0.0870%(即3,500,000股)股权。

二、批复情况

1、2019年4月3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君正化工和君正集团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临2019-019号)。

2、2019年5月30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30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修改的请示》(华保字[2019]93号)收悉。经审核,现核准你公司修改后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分别受让华泰保险3.1762%股权和3.8855%股权事项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的核准。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合计持有华泰保险899,120,000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22.3568%。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后续工商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君正科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9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68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止,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股东君正科技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40,82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9%。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23,547,0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647,149,9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076,397,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58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6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9.1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鹏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何海滨、赵威、谢荣、徐洪才、冯仑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殷连臣、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445,346	99.9973	392,000	0.0015	312,600	0.0012
H股	10,072,297,435	99.9593	2,444,199	0.0243	1,655,443	0.0164
普通股合计:	35,718,742,781	99.9866	2,836,199	0.0079	1,968,043	0.0055

2、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445,446	99.9973	392,000	0.0015	312,500	0.0012
H股	10,072,287,435	99.9592	2,454,199	0.0244	1,655,443	0.0164
普通股合计:	35,718,732,881	99.9865	2,846,199	0.0080	1,967,943	0.0055

3、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746,246	99.9984	392,000	0.0015	11,700	0.0001
H股	10,075,859,634	99.9947	0	0.0000	537,443	0.0053
普通股合计:	35,722,605,880	99.9974	392,000	0.0011	549,143	0.0015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445,346	99.9973	391,700	0.0015	312,900	0.0012
H股	10,072,287,435	99.9592	2,454,199	0.0244	1,655,443	0.0164
普通股合计:	35,718,732,781	99.9865	2,845,899	0.0080	1,968,343	0.0055

5、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802,946	99.9986	335,300	0.0013	11,700	0.0001
H股	10,075,859,634	99.9947	0	0.0000	537,443	0.0053
普通股合计:	35,722,662,580	99.9975	335,300	0.0009	549,143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34,743,032	99.9516	12,305,514	0.0480	101,400	0.0004
H股	10,075,849,634	99.9946	10,000	0.0001	537,443	0.0053
普通股合计:	35,710,592,666	99.9637	12,315,514	0.0345	638,843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34,743,032	99.9516	12,305,514	0.0480	101,400	0.0004
H股	10,075,849,634	99.9946	10,000	0.0001	537,443	0.0053
普通股合计:	35,710,592,666	99.9637	12,315,514	0.0345	638,843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746,346	99.9984	392,000	0.0015	11,600	0.0001
H股	10,068,968,634	99.9263	6,891,000	0.0684	537,443	0.0053
普通股合计:	35,715,714,980	99.9781	7,283,000	0.0204	549,043	0.0015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6,571,962	99.8418	40,476,684	0.1578	101,300	0.0004
H股	9,986,599,051	99.1088	89,260,583	0.8858	537,443	0.0054
普通股合计:	35,593,171,013	99.6350	129,737,267	0.3632	638,743	0.0018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640,346	99.9980	197,000	0.0008	312,600	0.0012
H股	10,072,297,435	99.9593	2,444,199	0.0243	1,655,443	0.0164
普通股合计:	35,718,937,781	99.9871	2,641,199	0.0074	1,968,043	0.005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746,246	99.9984	392,000	0.0015	11,600	0.0000
H股	10,075,859,634	99.9946	10,000	0.0001	537,443	0.0053
普通股合计:	35,722,605,880	99.9974	391,500	0.0011	549,043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57,210,708	99.9846	335,300	0.0149	11,700	0.0005
6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45,150,794	99.4504	12,305,514	0.5451	101,400	0.0045
8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7,154,108	99.9821	392,000	0.0174	11,600	0.0005
9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6,979,724	98.2026	40,476,684	1.7929	101,300	0.00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永强、郭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其中,赵威董事、谢荣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何海滨董事、乔志敏独立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7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窦洪权、何海滨、刘冲、于春玲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同意葛海蛟、卢鸿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霍霭玲、徐洪才、王立国、洪永淼、邵瑞庆、陆正飞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开始计算,新任董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日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前,乔志敏、谢荣、冯仑先生将继续履职。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19年6月25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战略规划暨深化改革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在总行设立机构业务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将总行公司业务部下设“机构业务部(二级部)”升格为总行一级部门。

六、《关于在总行设立云生活事业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将总行电子银行部下设“云缴费事业中心(二级部)”升格为总行一级部门,并更名为“云生活事业部”。

七、《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内地、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全权处理与筹备、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一:

李晓鹏先生简历

李晓鹏先生自2018年3月起任本行董事长,自2017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葛海蛟先生简历

葛海蛟先生自2019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自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